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工程項目 | 序號 |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因應措施 |
|-------|----|--|---|
| 磁磚工程 | 1 |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 1、依採購標的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 2、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
| | 2 |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如尺寸、厚度。 | 1、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所載明之尺寸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不得限制競爭。例如：於設計圖面標示尺寸、厚度時加「±」（上下限）。 |
| 門窗工程 | 1 | 鋁門窗、塑鋼門窗：提供門窗擠型斷面圖及需以擠型斷面驗收。 | 依採購標的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例如：鋁門窗僅需視需求規定：抗風壓、水密性、氣密性及表面處理之膜厚等。 |
| | 2 | 採用以板片模造料技術模壓而製成之門框及門扇，經調查國內目前僅有一家廠商製造。 | 不得限定採用特殊材質、規格或製程之產品。 |
| | 3 | 鐵捲門：指定特定廠牌之門片型式。 | 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圖僅供參考，經機關審查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品，皆可採用。 |
| | 4 | 鑄鋁窗：指定特定廠牌之立面式樣。 | 同前項。 |
| 帷幕牆工程 | 1 |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如指定帷幕牆骨架斷面擠型、安裝金屬配件尺度、或指定採用NBGQA、ANSI、ASTM 等規範標準。 | 1、設計圖面建議廠牌及大樣圖均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2、規範所定標準若非 CNS 或國際標準，應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審查，並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註「或同等標準」字樣。 |
| | 2 | 分包商資格不當限制且不符規定，如限定必須至少從事3次以上類似規模工作業績或電焊工應有5年以上工作資歷。 | 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分包商資格之必要性。如確有就重要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須符合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
| | 3 | 不當指定風雨試驗試體大小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而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增加工程經費。 | 1、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2、技術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者，建議於招標文件載明列為計算服務費用之除外費用。 |
| | 4 | 貼面石材限定花色、產地國家或貼面面磚限定特殊規格。 | 1、招標文件不載明花色，在貼面施工之合理時限前報請機關決定。 2、屬適用國際條約協定之工程採購，所標 |

| 工程項目 | 序號 |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因應措施 |
|-------------|----|---|---|
| | | | 示之產地來源須包括我國及依該條約協定所適用之國家。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得限定產地須為我國。 3、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相關「同等品」之規定檢討。 |
| | 5 | 限定帷幕牆結構設計者須為結構技師。 | 1、要求檢附專業技師（例如：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提供之結構計算書。 2、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工程亦可由建築師設計。 |
| 門鎖五金 | 1 |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門鎖五金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 同磁磚工程第一項因應措施。 |
| | 2 | 門鎖五金以公司英文代碼及型號標示，例如 MIWA U9LA55-1，ELMES ECL-05-UL5，BEST NO.204-L 等。 | 同前項。 |
| 天花板工程（明、暗架） | 1 | 採用特殊規格骨架，如採防震骨架、大於2小時防火時效骨架。 | 1、視個案需求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討，除確有必要者外，以 CNS 標準訂定。 2、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
| | 2 | 指定石膏板採 GRC 造型硬板，生產廠商少。 | 同前項。 |
| | 3 | 指定岩棉板採造型線板。 | 同前項。 |
| | 4 | 指定懸吊骨架之抗風壓、抗地震力、水平撓度、構材斷面等性質 | 1、視個案需求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討，除確有必要者外，以 CNS 標準訂定。 2、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
| | 5 | 指定面板材料（或表面塗裝）之厚度、密度、防火時效、擠型型式等性質 | 同前項。 |
| 石材裝修 | 1 | 指定石材產地名稱。 | 1、同前項。 2、選用時能參考較具流通性之資料，例如：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型錄等相關資料。 |
| | 2 | 指定特定之石材物理性質（如：顏色、吸水率、抗壓強度、比重等） | 同前項。 |
| 油漆工程 | 1 |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塗裝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 同磁磚工程第一項因應措施。 |
| | 2 | 設計塗料選用未依其特性、價值性、必要性而選用。造成無法預期之污染或公害。 | 依使用場所需求確實檢討選用，並注意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

| 工程項目 | 序號 |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因應措施 |
|--------|----|---|--|
| | 3 | 不當指定檢驗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而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增加工程經費或綁標。 | 同帷幕牆工程第三項因應措施。 |
| 停車設備機械 | 1 | 指定馬達、傳動系統、煞車系統等設備。 |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
| 電梯 | 1 | 列明使用之廠商型號。 | 1、依 CNS10594辦理。 2、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應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
| 輕隔間工程 | 1 | 板材採非 CNS 可檢驗或試驗者。 | 1、不得限定採用特殊材質、規格或製程之產品。 2、物性要求宜為 CNS 標準或國內測試機構可作試驗者。 3、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
| | 2 | 指定廁所隔間以五金、腳架等不同材質或特殊要求。 | 加註相關配件僅供參考，廠商得另提產品經核可後據以施作。 |
| | 3 | 指定隔間骨架之材料、表面塗裝、抗壓、抗水平力等性質 |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
| | 4 | 指定面板材料之厚度、密度、防火時效等性質 | 同前項。 |
| 地坪工程 | 1 | 指定地毯採特殊規格：每平方呎14針以上或訂定總厚度及背板背襯材質。 | 同門窗工程第二項因應措施。 |
| | 2 | 指定地坪材料之材質、強度、厚度、防火防焰等性質 |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
| 視聽音響設備 | 1 | 委外建築師僅參考單一視聽音響設備公司提供之視聽音響設備規範資料，完全併入設計圖說中，未考量設計圖說中列示之規範資料是否造成限制公平競爭之情況。 | 1、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列示參考廠牌，且加註「或同等品」字樣之方式辦理。 2、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審查委外建築師所提供之廠牌型錄及報價資料是否為同等級之產品，及是否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 3、採最有利標決標，由投標廠商自列廠牌及規格，招標文件不列示廠牌。 4、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
| 衛生消防部分 | 1 | 提供三家廠牌型號不同等級，有利於等級較低者得標。 | 所列參考廠牌型號，應符合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 |

| 工程項目 | 序號 |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因應措施 |
|--------|----|--|---|
| | 2 | 指定產品之外型、尺寸、重量、材質。 |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
| | 3 | 指定特定施工方式。 | 同前項。 |
| | 4 | 限制產品需有 ISO 9000 認證。 | 依工程會 101 年 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1290 號函，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之規定，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之。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將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投標廠商資格。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如需將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特定廠商資格者，應先依認定標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 | 5 | 指定專利產品。 | 1、同門窗工程第二項因應措施。 2、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 | 6 | 材料規範中僅一家廠家符合規範。 |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規範有無逾實際功能需求。 |
| | 1 | 材料設備規範訂有獨家規格。 | 1、依採購法規定檢討規範，並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
| 電氣設備 | 2 | 繪製設備詳圖(含尺寸)或特殊零件。 |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或取消詳圖。 |
| | 3 | 繪製系統控制圖含獨特之控制方式。 |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或取消控制圖。 |
| | 1 | 處理系統流程加入非必要且特殊之處理流程；設計參採之設備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 | 就處理功能所需處理流程外之設備採直接剔除，或優先檢討剔除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者。 |
| 污水處理設備 | 2 | 處理系統之必要功能處理流程，設計參採設備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 | 就設計參採設備規格（規範）內容剔除該項設備規格（規範）中相關疑有限制之說明敘述文字；惟應保留處理功能所需基本規格說明。 |
| | 1 | 機械風管詳圖易造成特定廠商。 | 同電氣設備第二項因應措施。 |
| 空調工程 | 2 | 消音箱加註八音頻衰減表，且註明尺寸，易造成特定廠商方符合之情形。 | 刪除八音頻衰減表，僅註明使用空間噪音值即可。 |
| | 3 | 進排風機使用特殊材質或獨家產品。 | 除特殊情形外應刪除。 |

| 工程項目 | 序號 |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因應措施 |
|------|----|--|--|
| | 4 | 冰水機組 EER 及 COP 值訂定太高，只有國外進口品方可達到，限制國內廠商投標。 | 修正 EER 及 COP 值，需符合或優於經濟部所訂定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 |
| | 5 | 中央監控控制元件規格範圍訂定太嚴苛，造成市場壟斷。 | 只敘述功能要求，控制元件之規格範圍部分，則予以刪除。 |
| | 6 | 中央監控控制軟體與其他廠商不能相容，造成水電與空調介面整合困難。 | 在功能要求加註「控制軟體在擴充或介面整合時軟體需能相容」。 |
| | 7 | 中央監控主機軟體使用獨家規範。 | 只敘述功能要求，不可限制採用何種軟體。 |
| | 8 | 冷卻水塔規範加註冷卻水塔之長、寬、高、重量等。 | 應先檢討有無限制競爭。除有特殊原因（例如：因應樓板載重或空間限制等之需要）外，不要加註。 |
| | 9 | 泵之 H-Q 曲線特別指定需三點之揚程、水量、效率，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 僅指定一點之揚程、水量、效率即可。 |
| | 10 | 泵效率訂定太高，只有國外進口品可達到，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
| | 11 | 盤管訂定過高之耐壓試驗、氣密試驗等，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 同前項。 |
| | 12 | 規範加註「製造業績、噸位，且多年以上經驗或實績」，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 同帷幕牆工程第二項因應措施。 |
| | 13 | 規範加註其相關設備特別規定，有有限制競爭情形。 | 1、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技術規範，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
| | 14 | 保溫風管包覆材料指定特定規格，有限制競爭情形。 |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
| 其他 | 1 | 規劃設計者將單價浮報（低價高報）之情形。 | 1、常用工程項目參考工程價格資料庫或營建物價各地區之單價辦理預算編列，以避免不同建築師所編列之預算單價在同一機關同一單位有不同的單價。 2、決標前或決標後比對投標廠商單價，若有與預算單價差異懸殊者，應提出檢討，並作為爾後標案參考。 |
| | 2 | 規劃設計時將數量浮編。 | 1、項目金額比重較大的項目應儘量加以估算檢核，檢討後再行辦理招標。 2、決標後的工程估驗期間發現浮編現象時，個案契約如已包括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三條第（二）款者，得依該款約定辦理。 3、依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契約規定檢討規劃設計者之責任，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專業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 |

| 工程 項目 | 序號 |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因應措施 |
|----------|----|--|--|
| | | | 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
| | 3 | 材料為獨佔性或特殊性之商品，對材質、品牌、規格、尺寸、產地等作不合理之限制。 | 1、確實審查儘量改為一般性材料，修正後再行發包。 2、決標後的工程，請查察「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條契約變更之內容。 |
| | 4 | 材料雖列舉三家以上參考廠牌並加註同等品，惟其中二家在價格、行銷上顯不具有競爭性，且同等品又難有統一認定標準，實為變相指定某特定廠牌。 | 同前項。 |
| | 5 | 於設計圖或施工材料規範或招標文件中指定工法、技術，或限定廠商資格條件等。 | 同前項。 |
| | 6 | 不當指定特定之檢驗項目，且檢驗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致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限制競爭。 | 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

附記：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技術規範之訂定，應依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於決標後，如經查證其技術規格有違反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情形，請查察個案契約有無包括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條第（五）款：「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